

第四章

民政事務總署向業主提供的協助

4.1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鼓勵業主成立法團，以便更妥善地管理自己的大廈。為協助業主成立法團，各區民政事務處轄下的聯絡小組會提供下列協助：

- (1) 探訪區內私人大廈的業主，推廣良好有效的大廈管理方法。
- (2) 就成立法團的程序，向召集人和業主提供意見。
- (3) 向召集人發出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，讓他向土地註冊處免費索取其大廈的業主紀錄，以便召開業主會議籌組法團。每一建築物只會獲發有關證明書一次。不論業主最終是否成立法團，召集人須在證明書發出後的60天內把有關的業主紀錄歸還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。
- (4) 出席為成立法團而舉行的業主會議，並就委出管委會的程序向業主提供意見。
- (5) 處理業主根據條例第3A條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頒令召開業主會議的申請。
- (6) 業主在籌組法團時遇到法律問題，為他們轉介予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(諮詢中心)，約見當值義務律師徵詢初步的法律意見。諮詢中心的當值義務律師服務是香港律師會免費為市民提供的服務，業主也可直接前往諮詢中心預約這項服務。諮詢中心的地址和電話號碼載於附錄XVII。



(7) 製備冊子，詳列成立法團的程序，並擬備相關文件的範本和提供有關成立法團所需的表格。

附錄XV 4.2 十八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址和聯絡小組的電話號碼載於附錄XV。

